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泉财农指〔2024〕30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整村推进项目）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及省派、市派驻村情况，现按因素法切块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整村推进项目）550 万元，款项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同步下达资金分配表及任务清单（见附件 1）、绩效目标（见附件 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项资金必须用于驻点村（见附件 3）扶持特色产业项目或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请按照《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

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2〕1号)管理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局在收到文件30日内,从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库中择优选项,批复实施内容、投资计划和补助金额等内容,批复文件印发后7日内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

三、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资金拨付5个工作日内将使用情况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在线监管系统。

- 附件: 1.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整村推进项目)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
2.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整村推进项目)绩效目标表
3. 省派、市级“帮镇扶村”驻点村分布表



附件 1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整村推进项目）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

县（市、区）	第六批 省派干部 （人）	市级“帮镇 扶村”派驻 干部 （人）	补助 金额 （万元）	约束性任务
泉港区	1	3	110	扶持项目 4 个以上
石狮市	1	2	80	扶持项目 3 个以上
晋江市	1	5	170	扶持项目 6 个以上
惠安县	1	2	80	扶持项目 3 个以上
台商投 资区	1	3	110	扶持项目 4 个以上
合 计	5	15	550	扶持项目 20 个以上

附件 2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整村推进项目) 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整村推进项目)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422001-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			补助项目/区域			区域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550							
	其他资金	550							
总体目标	扶持第六轮省派、第十六批市派第一书记驻点村特色产业项目或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派驻点村、市派驻点村补助金额	省级选派第一书记村每村安排 20 万元、市级选派第一书记村每村安排 30 万元	正向	等于	550	万元		
	数量指标	扶持对象数	扶持对象发展项目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0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扶持方向是否正确	是否用于扶持特色产业或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定性	是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年度内资金支出情况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村财收入情况	提升村财收入情况	定性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附件 3

省派、市级“帮镇扶村”驻点村分布表

县(市、区)	省派驻点村(5个)	市级“帮镇扶村”驻点村(15个)
泉港区	后龙镇涂坑村	涂岭镇汶阳村、南埔镇仙境村、后龙镇田里村
晋江市	永和镇巴厝村	磁灶镇张林村、安海镇西安村、东石镇坑园村、东石镇埔头村、英林镇锦江村
石狮市	永宁镇西偏村	宝盖镇玉浦村、锦尚镇港前村
惠安县	崇武镇前垵村	螺阳镇锦东村、辋川镇居仁村
台商投资区	张坂镇浮山村	洛阳镇西塘村、张坂镇霞美村、东园镇上林村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印发
